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证券代码:3007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利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540.0052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48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79%;预留 59.405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1.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9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0.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1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录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6
第三章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8
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2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23
第九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6
第十附则	26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利顺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利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利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与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利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计划并监督其实施;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录。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行权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提交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59 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540.0052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48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79%;预留 59.405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1.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9 人)		480.60	89.00%	0.79%
预留		59.4052	11.00%	0.10%
合计(259 人)		540.0052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将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二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期。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7 元的价格授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09 元的价格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20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净利润水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 2021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净利润水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2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上述“净利润”指标中,2019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363,361,528.13 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之和。

(六)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标准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评价。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或预留授予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或预留授予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n \div (P_1+P_2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在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每股为 10.33 元。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分期计入损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480.60	4,964.60	1,882.41	2,068.58	806.75	206.8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09 元的价格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09 元的价格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09 元的价格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